

保荐机构上市公司全面现场核查 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核查对象名称：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马媛媛	联系电话：021-20333352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唐玉磊	联系电话：010-59707118
核查组组长姓名：马媛媛	联系电话：021-20333352
现场核查人员姓名：马媛媛、冀超伟、吕寻飞	
现场核查时间：2017.7.25-2017.7.26	

一、现场核查工作概述

项目	情况说明
核查计划报备时间	2017.7.17
核查事由与目标	定期全面现场检查，关注公司上市后规范运行情况
核查期间	2017.7.25-2017.7.26
主要核查程序	查阅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；核查公司三会会议资料，查阅信息披露资料；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、内部审计报告；检查部门设置及职责分工；检查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，检查公司内审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、履行职责的情况；查阅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，查阅募集资金明细分类账，抽查会计凭证，实地走访募

	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车间、参观募投项目生产情况；查阅公司财务报告，对财务报表进行分析；访谈总经理、内审部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等。
--	--

二、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问题、措施与建议
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	（一）检查对象存在的问题 无 （二）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 无 （三）进一步的整改建议 无
信息披露情况	无
侵害公司利益行为情况	无
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	无
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	无

前期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	(一) 2016 年下半年检查对象存在的问题 无 (二) 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 不适用 (三) 进一步的整改建议 不适用
其他	无

注：按公司存在问题，逐条列示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；进一步的整改建议应严格按照问题条目逐条列示对应的措施和建议，没有相应内容的填无。

三、需报告的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重大事项	无
核查对象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配合现场核查的情况	完全配合
核查对象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现场核查的情况	完全配合
核查过程中聘请其它证券服务机构工作的情况	不适用

未能执行的核查程序情况	无
其他需要报告的特别事项	无

四、结论意见

总体结论	内核意见
通过本次现场检查，达到了解并督导康斯特规范运作的核查目标；康斯特履行了规范运作、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提请监管部门关注的重大事项。	核查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组织与实施，符合保荐机构相关制度规定，工作底稿完整并及时归档，报告内容准确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保荐代表人： 年 月 日	
保荐代表人： 年 月 日	
业务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内核负责人： 年 月 日

保荐机构公章： 年 月 日